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与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桑德环境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并称“《备忘录》”）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桑德环境本次实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桑德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桑德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桑德环境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桑德环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桑德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桑德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股票期权授权日；
- 3、获授条件是否成就；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桑德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桑德环境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8月9日，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七名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桑德环境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0年8月9日，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

3、2010年11月28日，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桑德环境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4、2010年11月28日，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关于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3）《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4）《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5、2010年12月16日，桑德环境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0年12月21日，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董事会现按照《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桑德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桑德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0年12月21日。

桑德环境已承诺，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桑德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关于获授条件成就

经核查，桑德环境股票期权的下述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1、桑德环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桑德环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桑德环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桑德环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权日的确定程序、获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晓

经办律师：周晓

李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